

台灣 中國大陸、香港法醫系統之比較

第一部份：社會背景與法醫制度

	中國大陸	台灣	香港
<u>司法制度</u>	大陸法系	大陸法系	海洋法系
<u>法醫相關法源依據</u>	1. 刑事訴訟法 2. 解剖條例	1. 刑事訴訟法典 2. 解剖屍體條例 3. 醫師法 4. 醫療法	死因裁判官條例
<u>主導死因偵察工作</u>	公安	檢察官	檢察官
<u>法醫作業流程</u>	公安、法醫相驗 ↓ 法醫解剖	警察報驗 ↓ 檢察官 ↓ 法醫相驗 ↓ 法醫解剖 ↓ 法庭作證或函詢	警察報驗 ↓ 檢察官 ↓ 法醫相驗 ↓ 法醫解剖 ↓ 法庭作證
<u>人口數</u>	12 億	2300 萬	600 萬
<u>法醫人數</u>	12,000 人 (? 醫學士)	法醫師 6-7 人 病理醫師(專任)2 人	20 人 驗屍官 3 人 法醫病理醫師 17 人
<u>相驗總數</u>	不詳	19,163 人(2000)	5,586 人(1998)
<u>解剖總數</u>	不詳	1,694 人(2000)	3,865 人(1998)
<u>解剖率</u>	不詳	8.84%	69.19%
<u>法醫證照制度</u>	不詳	無	有(英國體系證照制度)
<u>薪資待遇</u>	同一般醫師	比照公務員職等 法醫師(約 10 萬) 主任法醫師(約 12 萬) 病理醫師(約 16 萬)	同一般醫師 法醫病理醫師：4-8 萬/月(港幣) 資深法醫病理醫師：8-9 萬/月 顧問法醫病理醫師：10-15 萬/月
<u>給薪管轄單位</u>	司法單位—司法機關 教學單位—衛生部	法務部	衛生署
<u>額外津貼</u>	無	解剖加給及交通費 (論次計酬 3,500 元/次)	無

第二部份：法醫教育培訓制度

	中國大陸	台灣	香港
大學部	1.醫學系 2.法醫學系、院 (五年) (1)基礎醫學課程：3.5 年 (2)臨床實習課程：0.5 年 (3)法醫理論課程：0.5 年 (4)法醫實習課程：0.5 年	醫學系(七年)	醫學系
法醫專門課程	華西、西安設有法醫學院 中國、同濟、中山、上海設有法醫學系	台大有專門法醫課程 (1 學分 x 2 學期)	無
法醫訓練課程及任用	1.分發至公、檢、法工作 2.法醫系(院)教員	1.醫學系畢業生參加考試院法醫師特考，再接受半年法醫訓練，由法務部以法醫師任用 (地檢署) 2.病理專科醫師赴美進修法醫相關研究一年 (法醫研究所)	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： 1.法醫基礎訓練 2 年 2.法醫訓練 3 年 參加香港病理學專科考試後，取得法醫病理專家證照
昇遷	法醫師 ↓ 主檢法醫師 ↓ 副主任法醫師 ↓ 主任法醫師	1.法醫師 ↓ 主任法醫師 (地檢署) X ↓ 2.病理醫師 (法醫研究所)	

第三部份：法醫工作內容

	中國大陸	台灣	香港
工作職權	由公安指定	檢察單位指定或委託	由司法單位指定
專責工作	解剖、臨床法醫學 法醫檢驗學	相驗、解剖、作證	解剖、作證
管理單位	司法單位—司法機關 教學單位—衛生部	司法單位—法務部	由衛生署負責
相驗地點	現場	現場	殮房
解剖地點	不詳	殯儀館	殮房
作證制度	有	有	有

<u>司法調查權</u>	無	無	無
<u>臨床法醫學</u>	法醫師	顧問法醫師	各醫學專業人員
<u>法齒學</u>	口腔科醫師	顧問法醫師	牙醫師
<u>法醫毒物學</u>	地方：公安檢驗室 中央：大學檢驗室	調查局 刑事警察局 台大法醫科 法醫研究所	警署中央實驗室
<u>法醫血清學</u>	地方：公安檢驗室 中央：大學檢驗室	調查局 刑事警察局 中央警察大學 法醫研究所	警署中央實驗室
<u>法醫報告審核</u>	不明	1.地檢署： 相驗報告附於相驗卷內， 呈檢察官參考，並無正式 審核制度 2.法醫研究所： 解剖報告由病理醫師蓋章 結案，經法醫研究所發給 承辦檢察官	個人獨立報告，有問題 時內部開會後決定，由 個人具名
<u>審察鑑定制度</u>	1.醫科大學法醫學系(院) 2.公安部物證鑑定中心 3.衛生部法醫指導委員會	無	有
<u>法定法醫案件 之解剖者</u>	法醫師	病理醫師 榮譽法醫師	一般相驗：病理醫師 司法相驗：法醫病理專家
<u>司法解剖實務</u>	全國有 12,500 位法醫師 任職於公安、檢察院、 法院及(法)醫學院之教 學單位	法醫師 病理醫師	衛生署所屬法醫科進駐警察 總署，有 17 位專任法醫師 每年完成 4,000 件法醫解剖 案件
<u>司法案例死亡 證明書之開具</u>	法醫師	法醫師、檢驗員	法醫病理專家
<u>檢驗鑑定工作 (毒物化學及 血清證物)</u>	法醫學院支援	調查局 刑事警察局 法醫研究所 台大法醫科	警署鑑定中心支援